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05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陳柏翰即陳曜嘉即白曜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債務，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在南投縣名間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即應在南投縣上開地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尚有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